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生物醫學科學系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96.04.12	95 學年第 4 次系教評會通過	107.10.22	107 學年第 2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5.02	95 學年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5.28	95 學年第 10 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107.11.02	107 學年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1.06	96 學年第 2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3.25	107 學年第 6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1.13	96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27	107 學年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1.19	96 學年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4.12	107 學年第 8 次院教評會通過
98.10.06	98 學年第 1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09.08	109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0.13	98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9.25	109 學年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98.10.20	98 學年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09.27	111 學年第 1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4.12	98 學年第 3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10.04	111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4.26	98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0.21	111 學年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99.06.15	98 學年第 9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08.29	112 學年第 1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09.24	102 學年第 1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09.05	112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7	102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15	112 學年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10.28	102 學年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4.09.09	114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8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特依據理學院教師升等審定細則第二條及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七條，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除有特殊之具體理由外，須在本校任現職滿一年以上(含)後，並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定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或四款之資格者，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若有論文品質極優(論文為該領域 SCIE、SCI 期刊之 JCR 排名前 5%)或重大技術轉移之情形者，但未符合理學院教師升等審定細則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條件者，則由本會推薦外審委員三人審查並皆獲認定為品質極優，且經本會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含)同意者，予以推薦。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經本校教師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教學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教師任現職未達五年即提出升等者，研究成績之採計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及委託計畫，至於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採計亦應配合研究成績採計年限計算之；惟教師曾任職他校者，得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並以折半計算之方式，於「其他教學績效」、「特殊優良事蹟」與「擔任行政主管情形」、「其他服務及輔導之貢獻」等四部分酌予加分。

原已取得副教授證書惟本校以助理教授聘任者，在本校升等為副教授後，於申請升等教授時，其助理教授任職期間及在他校任職副教授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不予採計。

第五條 教學成績採計之期限，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五學年之成

績，各細項成績採計學年度應相同，教學成績包括：

一、授課時數：

- (一) 核算升等規定期限內總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學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為六十分；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不足之百分比比例扣分。教師如有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被借調或合聘等情形，則該期間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 (二) 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70%，即「3.5」等級以上者，平均每學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增加一分，其中授課時數係指實際授課之時數(不含指導研究生及執行研究計畫折抵之時數)。
- (三) 指導研究生一名以上十名以下(含)者，加五分；超過十名者，加七分。如屬共同指導者，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計算，又學生曾更換指導老師者，依前後老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意見調查部分：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分數為「3.5」等級以上(含)，但未達「3.63」等級得四分；達「3.63」等級以上(含)，但未達「3.75」等級得六分；達「3.75」等級(含)得八分；超過「3.75」以上等級(以上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者，每增加「0.13」等級增加一點五分，上限為十五分。

(二)其他教學績效：

- 1.經由出版社出版大專以上教學或研究用書者，每本四分，上限八分。
- 2.自建教學網站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得二分。
- 3.指導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原科技部)專案計畫每個計畫給零點五分，通過者給一分。若所指導學生成果獲國科會(原科技部)獎勵者每件加二分。
- 4.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論文及各項競賽獲獎者每件給予二分。
- 5.申請人提供相關教學資料由系教評會評審，上限五分。

此1~5項總分合計超過十五分時，以十五分計。

三、特殊優良事蹟：

(一)傑出教育獎：

- 1.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相關獎項一次加十分。
- 2.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加七分。

(二)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中教材編纂評鑑：佳作加一分、優等加二分、特優加三分。

(三)符合「國立中正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一分，最高六分。由系所審核認證。

(四)製作課程教材，每門每學期得加一分，最高十分。由系所審核認證。

(五)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十分，由系所審核認證。

(六)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每門得加五分。由系所審核認證。

(七)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教師社群、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或研習會等，每次得加一分，最高採計三分。由系所審核認證。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經由系教評會評審，上限五分。

以上一、二、三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本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一。

第六條 研究成績：

- 一、研究計畫部份(佔十分)：申請人擔任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件二分，擔任共同主持人之研究計畫，以零點五件計算。

計畫採計期間及計分方式：計畫核定執行之起始日，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含)，採計其中五學年之計畫。依計畫核定清單或合約書所列期間，以十二個月為單位按比例計算件數至小數第二位，即計畫執行期間未達一年或超過一年者，按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若因計畫展延，展延部分不採計。

- 二、研究或研發成果(佔九十分)

(一)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

1. 論文歸類及專利計分部份(佔四十分)：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及專利，依本系教師聘任升等論文及專利歸類計分表(如附件一)評分。滿分標準：教授 500 分、副教授 30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
2. 論文審查部份(佔五十分)：由本會根據申請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予以評分。

(二)以產學應用研究申請升等者：

1. 論文歸類計分部份(佔二十分)：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SCI 學術論文至少二篇，依本系教師聘任升等論文及專利歸類計分表第壹項(如附件一)評分。滿分標準：教授 250 分、副教授 150 分、助理教授 100 分。
2. 專利部分(佔三十分)：申請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申請發明專利至少二件，專利內容與學術論文內容應不同，同項發明專利分別申請不同地區(多國)專利者，以一項專利計，選其最高之計分。國內專利一項得六分、國外專利一項得十分。
3. 技術移轉成果部分(佔三十分)：以本校名義取得之發明專利技轉金實收總額、或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200 萬元得十五分，每增加 20 萬元加一分。
4. 論文審查部分(佔十分)：由本會根據申請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予以評分。

以上一、二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本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二。

第七條 服務及輔導成績採計之期限，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五學年之成績(各細項成績採計學年度應相同)，服務及輔導成績包括：

- 一、擔任行政主管情形：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加二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一分，最多加十分

二、服務與輔導項目：

(一)基本服務與輔導項目：

1.凡符合以下三項條件者給予七十分，未符合其中任一條件者即為零分

(1)在本校期間每學期均擔任導師。

(2)在本校期間每學期均擔任系(所)務會議之代表。

(3)在本校期間平均每學年擔任系級服務工作至少一次，且該五學年內擔任院級或校級委員會之委員至少一次。

2. 初聘教師二月起聘者，二月起聘當學期得不受擔任導師、系所務會議代表、系級服務之規範。

(二)其他服務與輔導之貢獻

1.行政服務類：

(1) 該五學年內擔任校內各級(含校、院、系)各項委員會委員超過一次者，每增加一次加一分。

(2) 職涯導師：每學年加一分。

(3) 參與大學部、碩博士招生或政府機構委託之考試命題、監考、口試、或宣導工作者，每次加一分。

(4) 擔任社團及學校代表隊指導老師者，每項加二分。

(5) 審查研發處委託之各項審查案，每次零點五分。

(6) 在清江終身學習中心開設學分班擔任授課教師，每學分加零點五分。

(7) 擔任學校菁英計畫培訓老師、教育學程實習指導老師每學期加一分，最多加五分。

2.提昇校譽類：

(1) 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每項加三分。

(2) 擔任校外期刊編輯委員、專業學會之理監事，每項加三分。

(3) 學校推派參與校外科展評鑑委員，每次一分。

(4) 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昇之事項，由系教評會評審，上限五分。

以上一、二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本系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三。

第八條 上述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每一單項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加權後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方可送交本會審議，由本會綜合申請人三項成績，採無記名投票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後通過審查，予以推薦。本會得依據所得分數做成具體意見，提供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